

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廉府通〔2025〕82号

关于划定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，有效防治水土流失，现就划定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范围

经勘测确定，廉江市禁止开垦陡坡地总面积 5176.26 公顷，主要分布于长山镇、塘蓬镇、和寮镇、河唇镇、吉水镇、石城镇、石角镇、石岭镇及城北街道等 9 个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域内。具体分布区域及面积详见附件《廉江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》。

二、管理规定

（一）禁止在划定范围内新开垦种植农作物；

(二)已开垦区域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政策要求,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,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三、生态建设要求

- (一)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优先规划为生态公益林;
- (二)确需发展经济林的,应当科学选择适生树种,合理控制种植规模;
- (三)林木种植须采取等高条垦、鱼鳞坑等水土保持措施,配套建设拦水、蓄水、保水、排水等设施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凡违反本公告规定,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从事开垦种植活动的,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施行日期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廉江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



廉江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